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供的 2018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2018 年，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

1、经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力元”)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霸”) 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科力远”)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继续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经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科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20,000万元（本金）融资租赁，融资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期限为叁年，按季支付租金，公司同意为湖南科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至主合同（待签署）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经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CHS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新增申请19,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CHS公司在该行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4、经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科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以下简称“债权融资计划”），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公司同意为该债权融资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经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继续为湖南科霸、常德力元、益阳科力远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的9,000 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金额、期限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6、经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常德力元拟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10,000万元（本金）融资租赁授信，融资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期限为伍年，按季支付租金，公司同意为常德力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经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湖南科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继续提供担保；同意为常德力元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10,000万元（本金）融资租赁授信提供担保；同意为CHS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的初始可提用敞口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各项担保的决策、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形，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红渠	蔡艳红	付于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